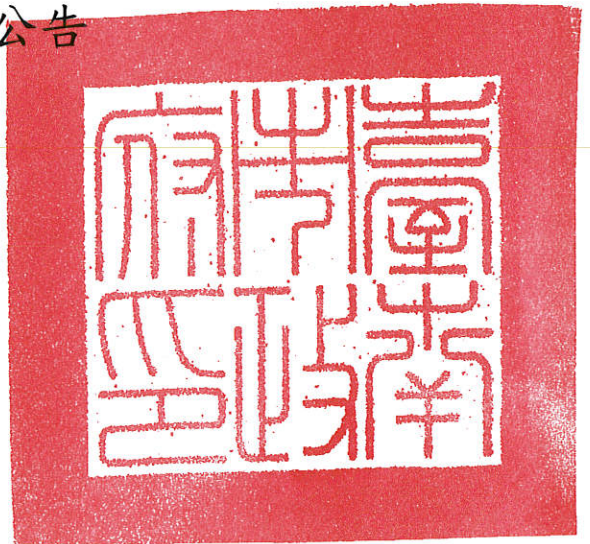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1105127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0月2日測重字第1078665002號函核定臺南市東山區、麻豆區、官田區、七股區、安定區、關廟區、玉井區及永康區等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東山區（大客段科里小段）、麻豆區（磚子井段、安業段、謝厝寮段、麻豆段、麻豆口段）、官田區（三結義段、南廊段）、七股區（後港段、城子內段）、安定區（六塊寮段、新吉段）、關廟區（新埔段）、玉井區（口宵里段）及永康區（蜈蚣潭段、車行段）等區域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折皺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8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

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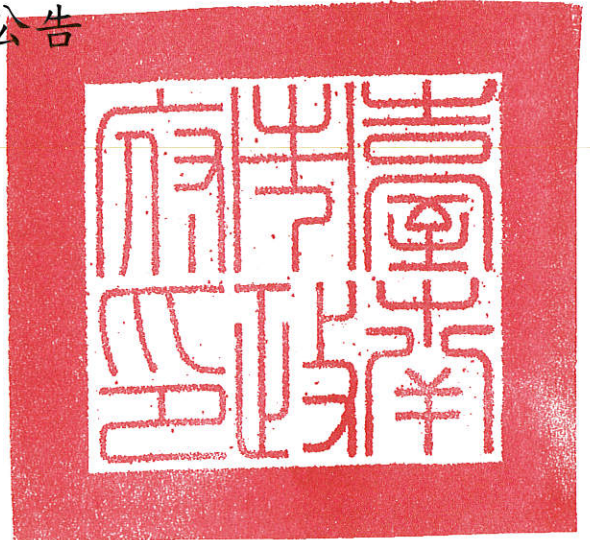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1116890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0月3日測重字第1078400053號函核定臺南市西港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西港區八分段、西港段及港南段地籍圖，因該地區發展快速、土地分割頻繁、天然地形變遷及界址點人為異動等因素，致原地籍圖精度不符使用，為提升測量精度及爾後複丈作業效率，並俾利地籍管理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8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- （三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 - （四）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1188563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中西區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0月18日測重字第10784002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中西區協進段、臨安段及永安段地籍圖，因該地區發展快速、土地分割頻繁、天然地形變遷及界址點人為異動等因素，致原地籍圖精度不符使用，為提升測量精度及爾後複丈作業效率，並俾利地籍管理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8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1188538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安南區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0月17日測重字第10784002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安南區州南段、州北段地籍圖，因該地區發展快速、土地分割頻繁、天然地形變遷及界址點人為異動等因素，致原地籍圖精度不符使用，為提升測量精度及爾後複丈作業效率，並俾利地籍管理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8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1188567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東區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0月17日測重字第10784002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東區虎尾寮段地籍圖，因該地區發展快速、土地分割頻繁、天然地形變遷及界址點人為異動等因素，致原地籍圖精度不符使用，為提升測量精度及爾後複丈作業效率，並俾利地籍管理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8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1183203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新營區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0月17日測重字第10784002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新營區新營段、後鎮段地籍圖，因該地區發展快速、土地分割頻繁、天然地形變遷及界址點人為異動等因素，致原地籍圖精度不符使用，為提升測量精度及爾後複丈作業效率，並俾利地籍管理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8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1408073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2月12日測重字第1078400908號函核定臺南市東山區、七股區、安定區及永康區108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東山區（大客段大庄小段）、七股區（後港段）、安定區（新吉段）及永康區（蜈蚣潭段、車行段）地籍圖，因該地區發展快速、土地分割頻繁、天然地形變遷及界址點人為異動等因素，致原地籍圖精度不符使用，為提升測量精度及爾後複丈作業效率，並俾利地籍管理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8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